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451號

原告 廖志笙

被告 林祺展

送達地址：宜蘭縣羅東○○○000○○○  
○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50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7日13時5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悅德素食館」用餐期間，因認原告使用手機音量過大，要求音量放低未果，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原告之衣領，造成原告上胸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750元，及受有精神慰撫金5萬元之損害。而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3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罰金5,000元在案。故被告應就系爭事件原告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5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辯稱：原告使用兩隻手機在公共場合音量過大，伊好  
02 意勸告，雖過程中有抓原告的衣領，但無傷害故意，也不會  
03 因此造成原告受傷。且事後伊願意與原告和解，無奈原告不  
04 同意等語為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系  
07 爭事件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否認之。然  
08 查，被告自承有於上述時地對原告勸說使用手機音量過大，  
09 且過程中有抓原告衣領等情，顯然被告於上述時地確實有以  
10 手抓原告衣領，而以手著力於原告之前胸，是被告自因手部  
11 抓原告衣領之施力舉動，以致壓迫位於衣領位置之上胸部  
12 位，而造成原告上胸部挫傷等傷害，此有天主教靈醫會醫療  
13 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下稱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附  
14 刑事卷可查，且被告行為與結果及其間因果歷程，均屬被告  
15 所能預見，是被告辯稱並非故意或原告不會因此受傷云云，  
16 並非可採。再者，被告因系爭事件，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  
17 簡字第33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罰金5,000元，被告不服提起  
18 上訴，仍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6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19 業據本院調閱上述刑事卷宗及判決核閱屬實，是原告主張被  
20 告應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被告以前詞  
21 為辯，並無理由。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2 責任，當有理由。

23 四、有關原告主張之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4 (一)醫療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件受傷有支付醫療費用75  
25 0元，查原告所提出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紙為550  
26 元，可認係為診療上述傷勢所必要，是原告就此部分醫療費  
27 用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8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  
29 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30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  
31 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查原告因遭被

01 告尋釁，且突遭被告故意拉扯衣領並受有上開傷害，當可認  
02 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3 當之金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查  
04 原告現年37歲，未婚，碩士畢業，目前待業中，名下無不動  
05 產；被告現年56歲，已婚，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月薪約  
06 6萬元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2頁），  
07 並有本院調閱兩造財產所得收入資料可參。是本院審酌被告  
08 不法侵害行為之情節及兩造之學歷、職業、身分、地位、經  
09 濟狀況及原告傷勢、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賠  
10 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不應准  
11 許。

12 (三)準此，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之損害，應為1萬550元（550元+  
13 10000元）。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1 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  
23 件訴訟，而被告於113年6月28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4 本（見交附民卷第3頁），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  
25 負遲延責任，又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自應以法定  
26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5  
30 50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自應駁回。

02 七、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  
03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5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  
08 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駁回，故該部  
09 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高雪琴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4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5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